



同济大学
TONGJI UNIVERSITY

同济大学采购工作宣传手册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严谨 求实
团结 创新

目录 CONTENTS



01. 政府采购的基本知识 ———— 02

02. 学校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要点 ———— 06
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常见问题 ———— 18
申购阶段常见问题 ———— 19
合同审批常见问题 ———— 29
验收阶段常见问题 ———— 35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常见问题 ———— 37

03. 政府采购实务问答 ———— 42

PART ONE

政府采购的基本知识

■ 政府采购的基本知识

什么是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采购限额标准：**100 万元**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120 万元** 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活动。**

货物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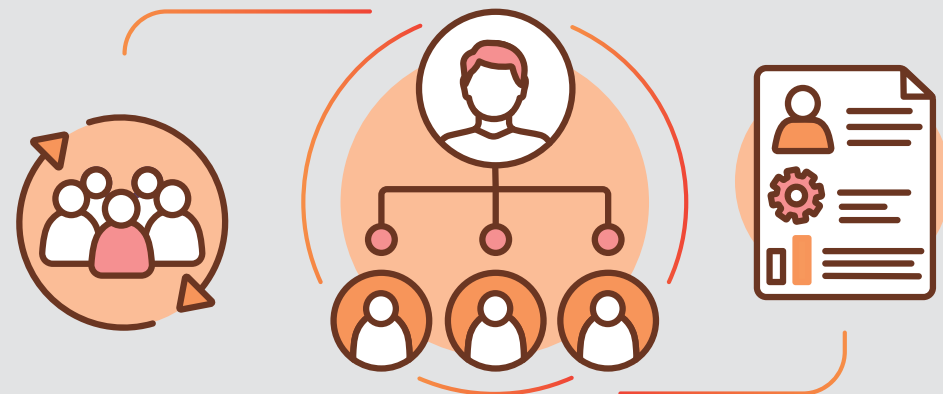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 以上；工程中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 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的采购在 **100 万元以上**。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的对象是什么

政府采购的对象包括 **货物、工程和服务**。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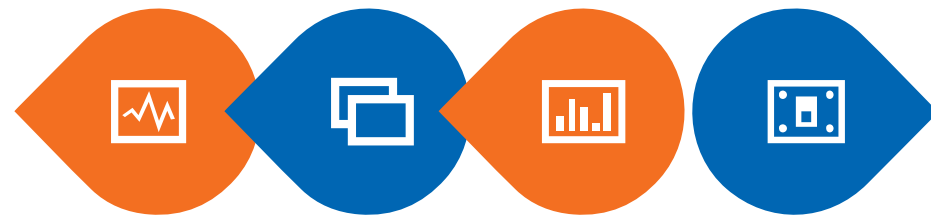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的方式有哪些

现行政府采购方式有六种：**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PART TWO

学校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要点
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常见问题
申购阶段常见问题
合同审批常见问题
验收阶段常见问题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常见问题

学校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要点



1. 同济大学采购管理体系是什么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采购工作管理体系。

基建与修购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采购工作的领导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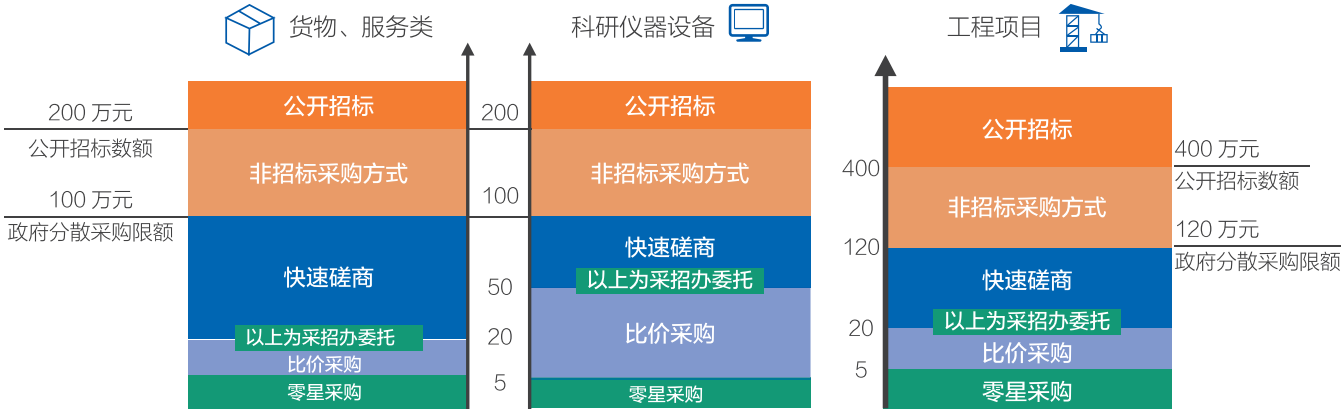
学校采购工作管理部门是指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负责采购项目的立项、实施、组织、审核、监督等管理活动的归口部门，包括项目立项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采购招标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审计监察部门。

项目使用单位是学校采购活动的用户，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需求并承担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

经费卡负责人是采购活动的直接责任人。

2. 学校采购的组织方式有哪些

学校实行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采购。学校采购限额标准是根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分档标准，原则上与各类采购方式的使用相对应。详见《同济大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3. 学校采购方式有哪些

采购方式分为 **校内采购方式** 和 **政府采购方式**。

其中校内采购方式是在国家采购方面法规允许范围内，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学校自主制定工作程序实施的采购方式。包括：**零星采购、比价、快速磋商、直接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是按照国家采购方面的法规规定，必须采用的采购方式，包括：**集中采购目录采购、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招标方式**。



4. 各采购方式的限额、适用条件及供应商选择

采购方式	限额标准	适用条件	供应商选择
零星采购	0-5 万元（不含）	限额标准内	自主选择
比价采购	5-20 万元（不含）	限额标准内	比价评审
	科研设备 5-50 万元（不含）	限额标准内	
快速磋商	货物服务 20-100 万元（不含）	限额标准内	磋商评审
	工程 20-120 万元（不含）	限额标准内	
	科研设备 50-100 万元（不含）	限额标准内	
直接采购	货物服务 0-100 万元（不含）	1. 急需科研设备 2. 比价限额内，提交采招办审批通过； 3. 快磋限额内，提交修购会审批通过	直接选定
	工程 0-120 万元（不含）		
竞争性磋商	货物服务 100-200 万元（不含） 工程 120-400 万元（不含）	限额标准内	磋商评审
竞争性谈判	0-200 万元（不含）	1. 两次招标未成功的； 2. 技术复杂无法确定具体要求的； 3. 不可预见原因，来不及招标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谈判选定
询价采购	0-200 万元（不含）	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评审确认
单一来源采购	1.100-200 万（校内流程） 2.200 万以上（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 4. 为满足施工配套要求需向原中标人采购的； 5. 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审批确认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货物服务 200 万元以上 工程 400 万元以上	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采用邀请招标 1. 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总值的比例过大的； 3.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招标评审

注：低预算限额标准内采购项目，可以选用高预算限额标准所对应的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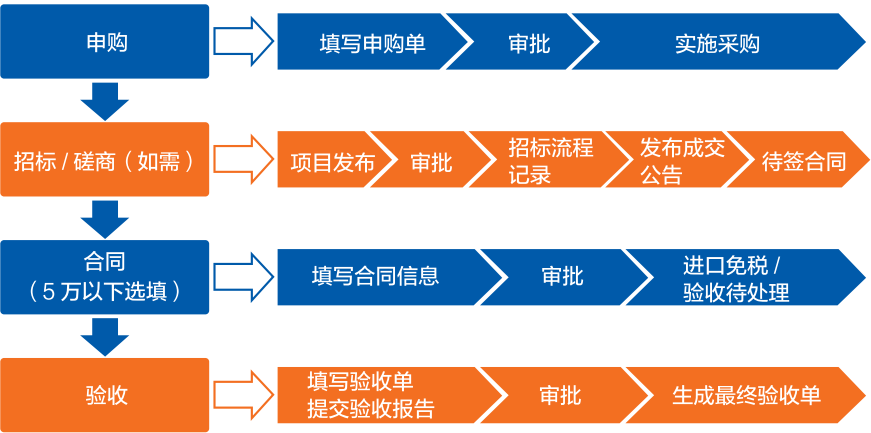
5. 学校采购程序是什么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用户代表通过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采购申请，由经费卡负责人、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经采招办业务主管审核通过后统一申报实施。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由用户代表通过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采购申请，按照限额标准分级审核、审批。

工程项目由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或者用户代表提交采购申请，按照限额标准进行分级审核、审批。

6. 学校采购流程整体架构



7. 学校采购周期一览表

7.1 货物与服务项目

	快速磋商	询价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	单一来源采购
前置工作	申购审批，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后确定采购文件					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发售采购文件	不得少于 5 日	/	/	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自磋商公告 发布之日起 不少于 6 日	从询价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不少于 3 个 工作日	从谈判文件 发出之日起 不少于 3 个 工作日	从磋商文件 发出之日起 不少于 10 日	从招标文件 发出之日起 不少于 20 日	
评审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成交结果公告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 发出起 30 日内	成交通知书 发出起 30 日内	成交通知书 发出起 30 日内	成交通知书 发出起 30 日内	成交通知书 发出起 30 日内	

7.2 工程项目

	采购申请阶段		采购实施阶段				
学院自筹经费零星采购	使用单位	需求文件、 报价函	使用单位、实施部门审核申购单后生成备案公示表 使用单位选择自行选择小额工程承包商库内单位采购				
比价	基建处等 实施部门①	OA 申请、 报价函、比价 评审汇总表	使用单位、实施部门、采招办审核申购单 实施部门组织比价评审，使用单位参与打分，确定承包单位				
快速磋商	基建处等 实施部门	立项文件、 完整的需求文件 如图纸、 预算书等	采招办委托代理 公司编制工程量 清单、磋商文件等 (5 个工作日左右②)	发售采购 文件不得 少于 5 日	自磋商文件 发出之日起， 不少于 6 日	成交结果公告 (1 天)	总计约 15 日
竞争性磋商	基建处等 实施部门	立项文件、 完整的需求文件 如图纸、 预算书等	采招办委托代理 公司编制工程量 清单、文件等 (7 个工作日左右②)	发售采购 文件不得 少于 5 个 工作日	自磋商文件 发出之日起， 不少于 10 日	成交结果公告 (1 天)	总计约 20 日
公开招标	基建处等 实施部门	立项文件、 完整的需求文件 如图纸、 预算书等	采招办委托代理 公司编制工程量 清单、磋商文件等 (10 个工作日左右②)	发售采购 文件不得 少于 5 日	自招标文件 发出之日起， 不少于 20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天) 结果公告 (1 天)	总计约 40 日

注：①实施归口部门根据工程类别分为基建处、保卫处、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

②蓝色：该时间为预计操作时间



8. 采购人（部门）的主体责任有哪些

采购责任人（部门）主要指：采购标的物的使用者、使用单位负责人，经费卡负责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结算、验收、审计与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人。

8.1 使用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要责任

（1）提出清晰合理完整的**采购需求**，包括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对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2）对采购活动的**真实性**负责；对**自行选择供应商**的程序和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负责；进行合同洽谈、签订合同；对合同履行进行全过程跟踪和管理；及时提交采购结果验收申请。

（3）在采购活动中做好与采购立项管理部门、采招办（采购代理机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工作。

8.2 使用单位负责人的主要责任

（1）对使用人提出采购申请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包括采购需求的合理性，采购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采购立项的规范性；

（2）对采购合同签订进行审核，对合同洽谈、签订和履约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3）组织制定本部门、本部门采购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和内部流程，**规范内部采购管理**；包括拟定采购实施计划，指定货物与服务项目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工程项目的具体执行人参与采购全过程；

（4）对本单位、本部门采购活动**进行日常或专项检查抽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采购活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8.3 经费卡负责人的主要责任

（1）对使用人提出采购申请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2）对采购活动**使用经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

（3）对采购合同签订进行审核；对合同洽谈、签订和履约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4）参与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督，对采购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负直接责任。

8.4 立项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责任

（1）组织编制采购预算、项目的立项申请及预算审核、审批工作；

（2）组织职责范围内项目的业务内容的审核、论证工作；

（3）负责职能范围内、批准立项项目的统计、汇总，并在采购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库中备案；

（4）协助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5）组织立项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效益分析等。



8.5 实施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责任

组织方案设计，配合项目立项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需求论证和技术论证；

编制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确保使用需求与技术需求的一致性，技术需求与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并在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备案采购实施计划；

工程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使用单位共同作为工程项目采购的主体责任人，负责执行项目预算及采购实施计划，承担相应的采购责任和义务，包括：办理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组织编制采购技术与经济文件；全程参与采购活动，并签署书面采购文件；



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协调，联系落实供应商履约并为其履约提供必要的条件；

监督货物与服务项目使用单位执行项目预算及采购实施计划；

审核采购项目预算的调整申请，组织相关的论证工作，并提交项目立项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

8.6 采招办的主要责任

（1）拟定学校采购工作制度规定，根据职责权限组织实施；

（2）负责受理、审批已完成项目立项程序的采购申请业务，按相应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3）组织采购代理机构、协议供应商遴选工作；建立和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库、协议供应商库；

（4）负责建立和管理校内采购评审专家库，完善招标评议体系；

（5）负责采购信息统计、上报和发布工作；归口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工作；

（6）负责审核采购合同的规范性、完整性，按审签流程和授权责任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

（7）负责采购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8.7 财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责任

（1）监督指导各类采购项目的立项预算和实施，归口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工作；

（2）审核采购项目经费预算，并实施资金核拨；

（3）审核采购项目经费的使用、支付等；

（4）各类采购项目财务信息汇总、统计与上报。

8.8 审计、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

（1）监督各类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2）监督各类采购项目按照规定采购方式实施情况；

（3）监督、审计采购经费按预算执行情况

（4）受理、核实采购活动中的信访举报

（5）对校内违反采购纪律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 采购活动中哪些行为不可为



9.1 不讲诚信，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材料；

9.2 使用学校经费购买与教学科研管理等无关、个人私用或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仪器设备、物资耗材、服务等；



9.3 故意拆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相应采购限额标准对应采购方式的审核监管；

9.4 未遵守回避原则，从利益关联公司采购，未按规定公示公开相关信息；



9.5 采购活动中收受供应商礼物、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馈赠，进行不正当交易；

9.6 采购活动中故意向潜在供应商透露采购底价，报名供应商、评审专家等采购招标关键信息，严重影响采购招标公平性；



9.7 采购活动中未认真履行填报、审核、复核、审批及跟踪、监管等职责，造成采购失败或采购结果出现严重问题；

9.8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常见问题

1、校采购管理系统如何登录

登录 <https://czb.tongji.edu.cn/> 同济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门户



选择右侧“采购管理校内用户登录”，账号密码为同济大学统一身份认证。

2、哪些人可以使用采购管理系统进行采购

学校在职 **教职工** 均可以使用。



申购阶段常见问题

1、哪些采购需要办理申购手续

设备申购

单价 500 元（含）以上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可独立使用的设备

包含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技术服务

包含随新购设备配套的**安装调试服务**、人工服务等服务

服务申购

总价 1 万元（含）以上的
各类服务如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办公楼物业管理、租赁、维修和保养、会议、展览、住宿、餐饮、出版、印刷等。

材料 / 图书申购

纸质、电子图书及数据库资源和在在使用过程中会消耗或损毁的实验耗材、办公材料、加工材料等各类材料。

材料总价 2 万元（含）以上且单价不超过 500 元。

图书总价 5000 元（含）以上

2. 采购项目立项资料 包括哪些

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须在采购管理系统中提交立项资料，立项资料的种类包括**课题申报书（任务书）**、**科研委托合同**、**OA 请示报告**、**部门会议纪要**、**校级会议纪要**等。



任务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课题任务书

课题名称: 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项目起止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课题负责人: 王强
执行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21年10月10日

科研委托书

科研委托书

委托人: 王强
受托人: 李华
委托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受托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委托人: 王强
受托人: 李华
委托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受托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OA 请示

同济大学请示处理单

请示事项: 关于启动嘉定校区定班车招标工作的会议纪要

请示人: 王强
审批人: 李华
审批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敬礼

敬礼

同济大学请示处理单

请示事项: 关于启动嘉定校区定班车招标工作的会议纪要

请示人: 王强
审批人: 李华
审批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敬礼

敬礼

部门会议决策

关于启动嘉定校区定班车招标工作的会议纪要

2020年9月29日下午，嘉定校区管委会召开第107次会议，会议议题为启动嘉定校区定班车招标工作。会议决定由王强主任主持，李华、王强、李华参加，会议决定如下：

由于嘉定校区定班车招标工作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经研究决定，由王强主任牵头，李华、王强、李华参加，共同负责启动嘉定校区定班车招标工作。会议决定由王强主任牵头，李华、王强、李华参加，共同负责启动嘉定校区定班车招标工作。

校级会议决策

同济大学基建与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第78次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24日，同济大学基建与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第78次会议，由王强主任主持，李华、王强、李华参加，会议决定如下：

会议决定由王强主任牵头，李华、王强、李华参加，共同负责启动嘉定校区定班车招标工作。会议决定由王强主任牵头，李华、王强、李华参加，共同负责启动嘉定校区定班车招标工作。



4. 我的申购单未填写完成 / 信息填写有误 可以选择“撤销”按钮吗

系统中点击“撤销”按钮视为将**申购单作废**，而不是取消提交。请待经费卡负责人退回后使用“**信息变更**”按钮。

5. 填写申购单时，输入经费卡号后出现“经费卡负责人尚未配置”提示，该如何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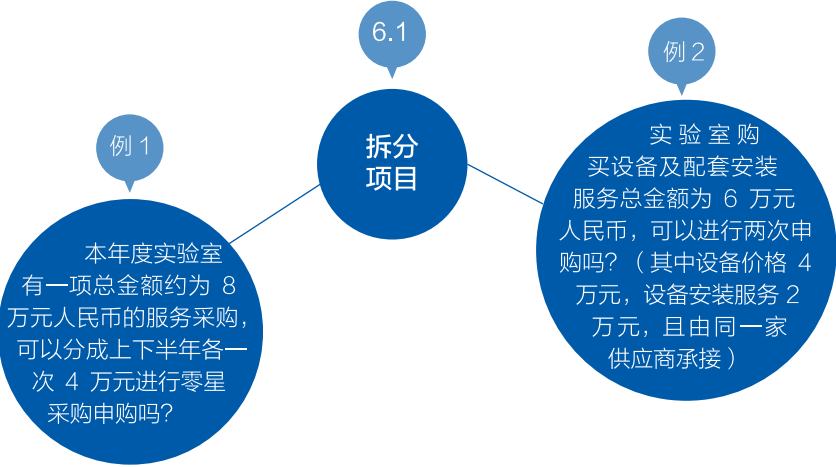
czb.tongji.edu.cn 显示

您输入的经费卡号无效，请重新输入！如果记不清楚经费卡号，请把该输入框清空，查清楚经费卡号后重新填。

确定

检查经费卡号是否填写无误，避免中间填写空格或特殊字符导致识别失败，若确认填写无误，请致电采招办（65982323）待与财务处核实之后由系统管理员进行信息配置。

6. 申购阶段重要风险提示



以上情形均不能分开申购。上例2应按设备申购,不能分为设备和服务两种类型申购。

同一年度、使用同一经费卡、向同一供应商 多次采购 **同类标的物** 行为，应严格区分是否存在**故意拆项**情形。如利用拆单方式规避相应采购方式监管，则不符合《同济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确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同济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6.2 关联交易

01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项目负责人存在利害关系；

02

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即供应商之间存在 **母、子公司** 的关系、**实质控股** 关系、**投资** 关系；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在响应单位中占有股份；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7. 采购项目类别判定相关问题

软件开发属于那一类别的申购

7.1

软件（包括定制开发软件）属于 **设备申购**，申购时设备类别选择软件。

从外部公司定制的试验模型应该是申请材料申购还是测试化验加工的服务申购

7.2

首先看项目经费预算放在材料还是测试加工费，一般按预算执行。如果从加工费中支出，进行 **服务申购**；如果从材料费中支出，进行 **材料申购**，则单价超过 1000 元的，需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出具不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认定。

木加工机床电控系统设计与改造服务是申请服务申购吗？

7.3

需要按设备附件申购，找到原来的固定资产编号，在原有的固定资产上进行增值。



8. 遇到单价明确的服务采购，但是总价无法事先确定该怎么办？

例：某部门拟采购设备搬运服务，该服务按照搬运重量计费，但每年搬运总重量不确定，该如何进行申购

可根据往年数据或预算确定采购方式，对于不固定的费用，可以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单位内容的服务费用标准（如 XX 元 /KG），即 **单位计价标准**。



9. 同一服务项目中不同工作内容单价不同，提交申购时如何填写单价。

服务项目一般都按某一项目申购，同一服务项目，不用区分单价，按**总金额提交申购**。填写数量时，可写：1



10. 申购中的服务项目类别，在申购单提交审批后，是否可以更改项目类别（例如想将专著（图书）出版服务更改为印刷服务）

在审批中的申购单不能变更项目类别，不同的项目类别，审批的流程会有所差异，需要将申购单退回申请人之后才能修改。



11. 现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功能配套设备，但是之前采购的设备还未完成设备验收，这种情况属于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吗

若此设备采购符合“货物服务采购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则属于单一来源采购。



12. 如何变更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部门负责人的审批权限

变更单位提交变更申请（书面 /OA 流转）至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合同审批常见问题



1. 哪些采购项目要签合同？

单价或批量总额在 **5 万元（含）以上** 的采购项目必须签订合同，5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不签订合同，但学校财务报销制度（如办理 **暂借款** 的采购项目需要签订合同），设备维修、修缮工程管理制度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采购合同需要盖章应该怎么办？

需要签订书面合同的项目必须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完成申购审批、合同 **审批后** 方能盖章（同济大学采购合同专用章）。采购合同需盖同济大学校章的，须提交 OA 用印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盖同济大学公章。



3. 需要提交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审批的合同文本的有哪些要求

（1）可使用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官网“资料下载”中相应的合同模板，优先使用国家、地方及行业合同示范文本类型。

（2）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提交的合同必须为双方协商一致，尚未盖章的可编辑文档（如 WORD 文档）；

4. 已完成审批、需加盖学校采购合同专用章的合同文本有哪些要求

（1）需根据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合同审批意见进行合同文本的修改；

合同综合信息							
合同信息		审批意见					
流转节点号	号	流程点名称	处理人	接收时间	处理时间	意见	结论

（2）合同签约 **对方** 先行签字盖章，经校内 **合同履行代表** 签字确认后，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合同需明确签订日期。

5. 采购项目可以使用外文合同吗

可以使用，合同审批时请同时上传中文版本，最终履约以中文版本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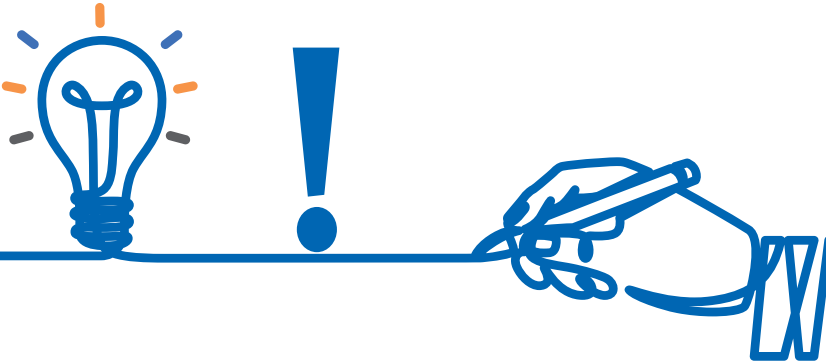
6. 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完成申购审批后，在新建合同页面没有相应申购信息，无法提交合同审批，此情况如何处理

提交申购审批时在“是否签订合同”选项中选择了“否”，因此在新建合同时需将系统默认“必须有合同的申购单”改选为“所有申购单”，即可显示相应的申购信息。



7. 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新建合同审批流程，但是合同审批状态一直处于“填写中”，无法完成审批，此情况如何处理

在采购管理系统中已点击“合同查询个人”，看到项目信息后勾选，点击修改进入页面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后，保存并提交审批即可。





8. 因项目临近结题或者其他原因，合同的付款条款是否可以设置为全额预付

原则上不允许。全额预付无法对合同履行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存在较大的风险，可通过分批付款、设置质保金或者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进行控制。



9. 合同阶段重要风险提示（程序倒置）

不得 **先行签订** 采购合同或实施采购后再通过采购管理系统补办相关审批程序。在合同未签订的情况下实施采购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双方的权利义务不明确。合同的生效日期、履行期限及有效期限等会出现混乱甚至冲突的现象，容易产生法律纠纷。



10. 已完成审批的合同，需要修改合同的条款，需如何处理

- （1）已盖章生效的合同，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申请合同变更，上传补充合同。
- （2）合同标的变更较大的，或其他实质性条款有变化的，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申请合同终止，并重新提交采购申请。
- （3）未盖章生效并已经审核通过的合同文本，由用户确定、认可修改条款，提交承诺书。



11. 通过招标、磋商方式确定的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可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吗

不可以有 **实质性** 的变动。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内容一致**。

12. 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是否有期限或时间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验收阶段常见问题



1. 金额在学校零星采购限额标准以下（**5 万元**）、不需要签订合同的采购项目是否只需提交验收即可

需要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完成申购审批后再提交验收审批。



2. 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分别完成了两个设备申购审批，两台设备开具在同一张发票中，提交验收时两个验收单是否可以填写同一个发票号

可以，需根据两台设备的总金额选择符合学校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方式，不得拆单。

3、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中完成验收审批后，需要更换经费卡信息，如何处理

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验收单修改中新增验收修改单进行修改。

— 验收管理

设备验收请在

» 【资产处设备系统】中

提交

» 工程验收

» 材料/图书验收

新增验收单

验收单查询（个人）

验收单修改（个人）

验收修改单查询（个人）

» 服务验收

显示

选择	验收单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属性	数量	人民币单价（元）
☒	C21120201	实验耗材	测试		1	1000.00

记录选择数量：1 选择总价：1000

反选 详情 **新增验收修改单**

弹出

新增验收修改单

原总金额：1000.0 总数量：1 当前所修改的验收单信息如下：【C21120201】测试

修改方向：数字 最终形式：路线地址

人民币单价（元）：1000 元 经费卡号：单个经费卡 0101

经费性质：科研经费 经费卡负责人： 选择

供报： 人员： 发票日期： 01

备注：

保存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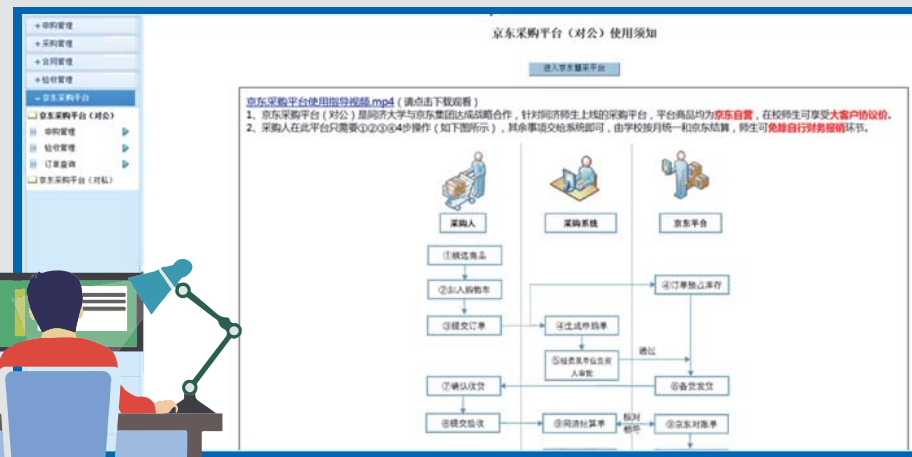
注：设备验收归口管理部门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材料、服务验收归口管理部门为使用单位；工程归口管理部门为实施管理部门。如有其它验收相关问题可咨询相关部门。



■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常见问题

1、如何登录同济-京东采购平台，其商品价格是否与京东商城一致

通过学校采购管理系统“京东采购平台”进入同济 - 京东采购平台。同济 - 京东采购平台商品全部为京东自营商品，价格为大客户协议价，平台不能使用京东商城优惠券，不参加京东商城优惠活动，如下图所示。



2. 同济 - 京东采购平台订单提交以后为何没有跳出经费卡号填写页面



3. 通过同济－京东采购平台采购的商品在提交验收申请时发票号如何填写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购买商品由采招办统一办理结算，发票号请填写*号即可。



5.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订单为何自动取消了

未审核的订单会自动取消。若经费卡负责人在七天内未完成订单审核，同济－京东采购平台会自动取消订单。



4.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购买完成后，款项显示已冻结、未扣除状态，是否导致经费到期

不会。同济－京东采购平台购买商品由采招办每月统一办理结算，冻结状态视为经费已使用。



5.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订单为何自动取消了

未审核的订单会自动取消。若经费卡负责人在七天内未完成订单审核，同济－京东采购平台会自动取消订单。



4.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购买完成后，款项显示已冻结、未扣除状态，是否导致经费到期

不会。同济－京东采购平台购买商品由采招办每月统一办理结算，冻结状态视为经费已使用。

7.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选择好商品，填写相应申购单时，无法选择到经费卡号/下拉菜单中没有要使用的经费卡，如何处理

此情况一般是由于该经费卡余额不足或该经费卡没有相应费用预算项，请选择更换经费卡。



6.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购买商品到货后，需要退还货，该如何操作

同济－京东采购平台商品全部为京东自营商品，请根据商品详情页面内的退换货条款，拨打客服电话 4006069068 进行相应操作。



PART THREE

政府采购实务问答

■ 政府采购实务问答



Q 01 公开招标的项目，采购标的为多款产品，不标注核心产品是否构成违法或者违规

A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因此，上述情形应当标记核心产品，对于无法确定核心产品的，原则上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不同的采购包。





Q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七条中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请问这评标委员会可否由全部评审专家组成



A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放弃参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但是财政部鼓励采购人派出代表参与评标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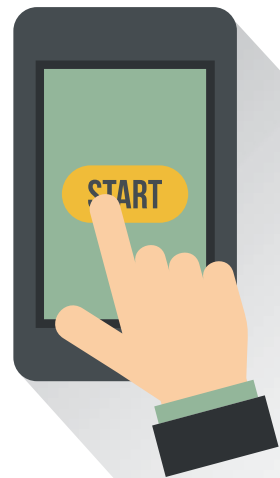


Q03 同一母（总）公司的多家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他们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这样的情况下，各子公司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违反现行的法规要求



A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如果参与投标的子公司间不存在相互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不违反规定。





Q04 根据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某项目预算 3000 万元，分 5 个标包，每个 600 万元，请问评委数量应该为 7 人还是 5 人

A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此为 87 号令关于评标委员会的原则性规定。上述 5 个标包若使用同一组专家，则需由 7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评标委员会；若每一标包使用不同专家，则可由 5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评标委员会。



Q05 政府采购一些物业管理、装修及修缮项目，需求部门提出在开评标之前进行现场踏勘，部分项目确实有这个必要，请问现场踏勘：一是潜在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踏勘是否可以禁止其参加后续开评标活动；二是现场踏勘如果不能作为实质性废标条款的话，是否可以作为评分项

A（1）不能以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踏勘为由禁止其参与后续采购活动。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供应商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与产品质量、服务无关，不宜作为评审因素。





Q0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某些需要使用设备才能完成服务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如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数量和质量不同，完成服务的效率、准确度或完整度就会有差异。这类采购项目，若将供应商投入该项目的设备数量或设备参数列为评分因素，是否属于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情形

A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投入某一采购项目的设备数量或设备参数，可以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宜作为评审因素。



Q07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4 位评审专家中，出现以下情况：问题一：甲乙二人或更多人均属同一单位人员，是否需要回避；问题二：夫妻双方均为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是否需要回避；问题三：夫妻一方在代理机构工作（假设为男方），一方为评标专家（假设为女方），如遇代理机构工作的男方开展招标代理工作，而女方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是否需要回避。

A 问题所述情形均不属于评审专家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形。



Q08 （1）年初下达预算后，是否可以按照采购大类来统一进行采购意向公告（即一个大类包含多个采购项目），如可以，则后期采购项目的名称会与之前采购意向公告的项目名称不一致（但可以通过说明对应起来），这样是否可以

（2）采购意向公告发布后，在采购实施过程中是否允许采购项目名称、金额、采购内容等在后期发生变化，如允许有变化，那么变化的范围和程度是否有要求

（3）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这种情况不进行采购意向公告时，是否需要相关报批程序

A （1）采购意向公开的目的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采购意向可一次性公开多个采购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拟组织实施的具体采购项目公开。

（2）采购意向公开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应尽量与采购意向公开内容保持一致。

（3）对于上述情形，应由单位自行决定而不需报批。





Q09 学校拟将目前已临时聘用的老师全部要改为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劳务派遣公司形式，请问财政部 102 号令规定政府购买服务不允许购买劳务派遣人员，学校能否购买此项服务，如能购买，那购买的标的金额不包括派遣的老师工资，如包括老师工资，老师的课时费和奖金不是固定的，如何确定购买标的金额

A 政府采购不得直接采购岗位，可以通过采购服务的形式采购劳务服务。对于不固定的课时费和奖金，可以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单位课时的服务费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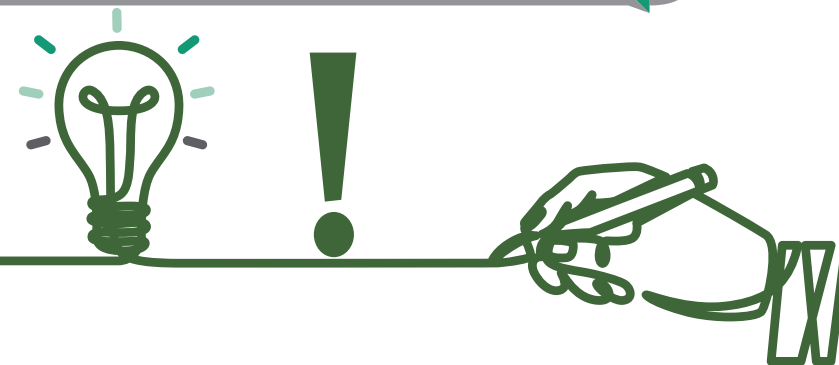


Q10 因电梯采购一般都包含箱体本身与安装施工，请问如何区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货物类“A02021228 电梯”与工程类“B060803 电梯工程”，如何正确界定电梯采购的适用类别；进一步引申即如何界定电梯采购是属于货物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还是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适用招标投标法

A （1）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请按上述规定，判断采购项目属性。

（2）上述电梯采购项目若为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则适用《招标投标法》。

若不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单独采购电梯并进行安装，则适用《政府采购法》。





Q11 现发现有些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没有按规定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而是在一个月之后采购签订合同的，那么超过一个月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A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在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不规范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映。



Q12 评审中的复核阶段如果发现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该如何处理

A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 87 号令，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Q13 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可以请公证机构参加吗

A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规定，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公证人员也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Q14 有四家投标人，总报价分别为：A 公司 200 万，B 公司 205 万，C 公司 210 万，D 公司 208.48 万元；能否认定 A、B、C 三家公司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差 5 万元），视为串通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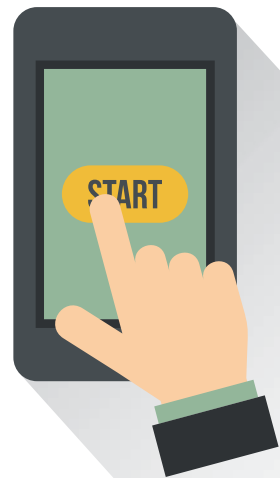
A 上述情形不足以判断 ABC 三家公司是否符合 87 号令规定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Q15 现有单位拟采购治安监控信息化系统，其中采购内容包含了服务器、交换机、计算机各两台。该单位称服务器、交换机、计算机是用于公安公共安全专用监控系统的数据处理而非一般办公用途。现该单位为保证整个治安监控系统的整体性和质量，将服务器、交换机、计算机于治安监控系统其他设备作为一个包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招标，请问是否可行

一个采购项目中既包含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又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或服务，若该项目可拆分，则应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或者服务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采购。若该项目不可拆分，则应一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Q16 在组织一次招标中，需求单位要求至少有 6 家投标人参与，按照招标流程到开标时有 6 家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但评标时有 2 家公司因为报价问题将其排除，最终中标人从剩余 4 家公司中产生。关于这个问题巡视指出我们没有按照需求单位要求至少 6 家公司参与的要求执行，该问题采购有关规定没有相关说明。请问，我们此次招标是否是算有 6 家投标人参与，我们是否像巡视指出的那样有违规行为

A 上述问题应根据具体招标文件进行判断。如果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 6 家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则不违规。如果招标文件中规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有效投标人至少 6 家，则此次招标没有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Q17 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综合打分项评分细则中商务因素中的经营业绩一项，要求“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 3 年（2017 年至今）所投同类产品销售合同（与本项目规模相当）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是否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要求

A 采购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定评审因素，不得以特定规模的销售合同作为评审因素。





Q18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评审过程中，A 产品（强制节能产品）CQC 证件确实有效，没有任何问题。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已领取，按规定中标人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发现了 A 产品（强制节能产品）CQC 证件刚好有效截至时间到了，过期了。问题：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证件必须保持有效是否应是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及义务

A 上述证书有效期问题，项目评审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即可。



Q19 94 号令第 9 条规定，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有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那么联合体在提出质疑时，需要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吗

A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均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Q20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除特殊行业外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供应商提供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均提供的是分公司的，是否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分公司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A 采购人可以告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但不得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采购人也可以按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公开采购意向，便于潜在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



Q21 一个达到预算金额的公开招标项目，作为业主单位，是否可以告知符合资质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存在这个项目，问他们是否参加



Q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包含在报名或递交响应文件环节只有 2 家符合要求，采购活动也可继续



A “采购过程”是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进入磋商到提交最后报价的阶段，“符合要求”是指经评审实时性满足要求（包括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据此，上述规定的前提是在进入磋商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至少有三家。递交响应文件如只有 2 家，采购活动不能继续。





Q23 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点之前在项目当地《XXX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并于当日上午 9 点 40 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时间（以工作日计算）：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8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下同）》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和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问：发布的招标公告期限是否满足 5 个工作日要求

A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八十五条规定，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你反映的情况中，4 月 1 日当天不计入，4 月 5 日-4 月 7 日为清明节，工作日只有 4 月 2 日-4 日和 4 月 8 日，不足 5 个工作日。



Q24 如果一个项目只有一个生产厂商可以满足，却有多多个经销商的情形，是否适用单一来源，如果适用单一来源，那么供应商应当如何确定是哪一个经销商

A 《政府采购法》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其中唯一供应商是指唯一的生产厂家或者这个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经销商。如果生产厂家有多多个授权经销商的，属于单一来源采购中的特殊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 74 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具体协商中，与获得授权的多个经销商协商成交价格，确定最终供应商。





Q25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如由采购人负责的，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是否算入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数量是否有限制，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是否不能是评标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

- A**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人负责审查投标人资格的人员不是评标委员会成员，也不算入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
- 2)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对资格审查人数没有作出限制；
- 3) 采购人负责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可以担任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



Q26 不纳入政府采购监管的项目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中标信息吗

A 中国政府采购网是政府采购信息的指定发布媒体，凡适用政府采购法、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信息都应在这个媒体上发布。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财政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不纳入政府采购监管的项目信息提供公益性发布服务。





Q27 某供应商被地方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问该供应商在其他地方参加采购，是否有权质疑投诉



A 若供应商被地方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则该供应商应当在全国范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的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者潜在供应商，因此，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不能提起质疑投诉。



同心同德同舟楫
济人济事济天下

— 同济采招办 —

采招办主页
<http://czb.tongji.edu.cn>

微信公众号
同济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tongjiczb

联系电话
65983323
邮箱
caizhaoban@tongji.edu.cn

同济大学
采购交流 QQ群
548537495